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规定：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天以前，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袁媛女士主持。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和逐项书面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康德赛借款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四川康德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2,000万银行借款担保展期至2025年5月23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康德赛借款提供担保展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21日